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达公招(工程)2024-58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青海诚达公招(工程)2024-58

合同金额(人民币)： 596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中标人(乙方)： 互助互相家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合同书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号）以及《互助县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互助县2025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包二）由互助互相家政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互助县2025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见附件），签订互助县2025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合同。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互助互相家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文海炜

组织机构代码：91630223MABPPDE3511

账 号：82010000000799199

开户银行：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

开户名称：互助互相家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机关：互助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4000101212

常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天佑德大道2号勤业楼4层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一）服务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县区域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年满 60 周岁的困难老年人(B类对象)

(1) 城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指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

(2)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年人。

(3) 重点优抚对象。“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指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年满 80 周岁的社会老年人(C类对象)

其中享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农牧区代养、残疾人托养、社会救助“物质+服务”等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政策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二) 居家养老及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内容

- 1). 家政便民服务;
- 2). 生活照料服务;
- 3). 法律维权服务;
- 4). 文体娱乐服务;
- 5). 康复理疗服务;
- 6). 医疗护理服务;
- 7). 精神慰藉服务;
- 8). 配餐送餐服务;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养老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第四条 服务项目支付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资金拨付

1、拨付标准

- (1) 年满 60 周岁困难老年人

B1（重度失能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210元，B2（中度失能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180元，B3（轻度失能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160元，B4（能力完好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 80 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

C1（重度失能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120元，C2（中度失能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90元，C3（轻度失能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70元，C4（能力完好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拨付方式

拨付方式：按季度进行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支付金额按照实际服务人数、金额结算。如果省市养老服务政策有所变化，服务费标准等以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互助县民政局根据乙方服务月报表，按季度进行抽检（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将资金拨付给乙方，乙方每月必须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乙方在绩效考核后付清服务团队或服务人员的其它绩效薪酬，如因上级补助不能按时到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拨款时，乙方应垫资付清服务人员薪酬。因服务费的标准增加的资金由甲方争取上级财政或县财政解决，无法解决时按原合同金额为准。在合同期内出现甲方资金不到位或资金缺口等问题，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从收到告知的下月起暂停服务。

发放使用：养老服务资金仅用于老人购买养老服务，绝不允许提取现金，老人须在当月内消费完毕。如消费有结余，月底清零。服务费甲方按照实际服务金额和绩效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为志愿服务或由服务对象自愿承担。

服务次数：乙方应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B1、B2、B3、B4类服务按照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C1、C2、

C3、C4类服务按照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1次。

服务要求：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30分钟，服务项目不少于四项，每季度对所承接乡镇内的各农村互助幸福院进行一次公益服务活动，及时上报活动信息简报。

乙方必须按服务对象应享受的服务资金进行全额服务，服务金额、服务单、收费标准必须一致，不得虚报或出现空单。

3、账户信息

账 号： 82010000000799199

开户银行： 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

开户名称： 互助互相家政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服务期限：3年，一年一签。

2、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按照招标公告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之前按中标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 596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主要用于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意外伤害赔偿、重大事故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合同终止后如未出现上述情况，则由甲方全额无息退回乙方。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号）中，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购买主体与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最长可设定为3年（见附件）。合同期满后，乙方服务绩效考核总体为优秀，无重大失误和安全事故，且社会认同度高、群众满意率90%以上，可重新续签承接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号）以及《互助县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失误或考核不合格，群众满意度较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组织工作组对乙方实施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季度绩效考核或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

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在不出现因政策变化及乙方的违约等情形的情况下，县民政部门视绩效考核情况，按约定拨付资金。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作出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结论。70分以下为不合格，70分（包括70分）至90分（包括90分）为合格，90分（不包括90分）至95分（包括95分）为良好，95分以上为优秀，达到优秀不予扣除服务费，优秀以下扣除1分按照季度服务费的0.1%以此类推扣除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乙方按照市、县要求，对每月居家养老服务进展情况于次月10日前报民政部门。

5、乙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定期开展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同时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等有关保险，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人员及车辆安全。如乙方服务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及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核实服务对象及能力评估的准确性，对于明显不符合服务条件而不向甲方核实自行服务的，甲方有权不拨付服务费。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乙方有义务按要求提供绩效评估所需的一切资料,否则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不按要求提供所需材料的,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或者造成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质保金中扣发相应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方法律顾问审核通过后签订,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法律顾问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

11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号)以及《互助县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蔡菊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25年1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1月27日